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3 年第 4 期
(总第 52 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 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11 号）……………（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防 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13 号）……………（1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加 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15 号）……………（50）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届国家工业遗产峰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16号)……………(54)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遴选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入企开展协同创新工作的通知 (景科字〔2023〕10号)……………(62)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党组第27次会议暨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召开……………(68)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江 华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 主 任：刘兴兵

委 员：王家华 张雄喜
 陈 洁 刘 慧
 王桂平 吴 昊
 李 超 李镒岚

总 编：江 华

责 任 编 辑：张雄喜 陈 洁

封 面 设 计：宁 琳

主 管 主 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8382207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20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11号 2023年3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已经2023年3月16日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进一步改善和提高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景德镇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景德镇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2017-2030）》《浮梁县城市总体规划》和《景德镇市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对我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进行调整。

一、基本原则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的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以

下简称“区划”）以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与范围、有利于提高声环境质量为宗旨，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区划应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二）区划应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三）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0.5km²。山区等地形特殊的城市，可根据城市的地形特征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

（四）调整及划分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的说明。严格控制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五) 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 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 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二、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及划分依据

(一)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二) 相关标准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三) 其他依据

1.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
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景府字〔2016〕6 号);
3. 《景德镇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 年);
4. 《景德镇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5. 《景德镇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2017-2030)》;
6. 《浮梁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7. 《景德镇市昌南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复);
8. 《景德镇高铁商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复);

9. 《景德镇市高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复);

10. 《景德镇河东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复);

11. 《景德镇市历史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复);

12. 《景德镇河西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复);

13. 《航空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复);

14. 《景德镇市陶瓷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复);

15. 《景德镇迎宾路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复);

16. 《景德镇历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复);

17. 《扩区范围与城北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在修编版)》(浮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2 年 10 月提供);

18. 《景德镇罗家组团洪源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复)。

三、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以我市中心城区和浮梁县城区的规划范围为声环境功能区范围。本次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及划分面积约为 192.06km², 其中 1—3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约为 136.56km²(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等不划分声环境功能)。

机场周围区域受飞机通过(起飞、降落、低空飞越)噪声的影响不适用于本方案。

四、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城市区域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的规定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规定，声环境功能区分为0类、1类、2类、3类和4类。

（一）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二）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三）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四）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

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五）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和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交通干线边界线包括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各级公路的边界线，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内河航道的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

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规定，0类、1类、2类、3类和4类区标准限值见表1。

表1 环境噪声限值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1. “昼间”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标准，“夜间”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标准。

2.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3. 4b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

用于2011年1月1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2010年12月31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及其改建、扩建的铁路建设项目，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

值，按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执行。

(二) 1 类、2 类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1 类声环境功能区由 6 个区划单元组成，

(一) 不划分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面积 31.91km²；2 类声环境功能区由 11 个区划

鉴于我市中心城区和浮梁县城区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建设用地规划，区域内不具备划分 0 类环境声功能区的要求，因此本次不划分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单元组成，面积 73.26km²；3 类声环境功能区由 5 个区划单元组成，面积 31.39km²；范围见表 2、表 3、表 4。

表 2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编号	范围
1-1	东：昌江 南：三河新村路及其西延 西：昌江区和昌南新区规划边界 北：昌景黄高铁
1-2	东：金岭大道、弘文路、古窑路、瓷都大道 南：昌南新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边界 西：光明大道西延（规划）、G206 北：西河、九景衢高速铁路 （除 2-2 外区域）
1-3	东：何家桥路 南：珠山大道 西：红塔路南延 北：昌南大道
1-4	东：红塔路 南：昌南大道、复兴路 西：西河、S207 北：西河
1-5	东：红塔路北延（规划）、景德镇学院东侧道路 南：浮梁大道、学府路（规划） 西：三贤湖西路（规划）、景德镇职业技术学院西侧道路北延（规划） 北：中心城区范围边界
1-6	东：世纪洋庭东侧道路及其北延（规划）、景德镇职业技术学院西侧道路北延（规划） 南：杭瑞高速、青山路、昌江 西：浮梁大道 北：浮梁大道、景德镇职业技术学院北侧道路及其东延（规划）

表 3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编号	范围
2-1	东：昌江 南：昌江 西：金岭大道、弘文路、古窑路、瓷都大道 北：三河新村路及其西延
2-2	东：紫晶路 南：光明大道 西：经三路 北：纬一路
2-3	东：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东侧道路及北延 南：梧桐大道 西：昌南新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边界 北：昌南新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边界
2-4	东：兴国路、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边界 南：昌江、梧桐大道、瓷苑路 西：昌南新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边界 北：昌南新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边界
2-5	东：皖赣铁路、S507、昌江区和珠山区行政边界 南：阳光路 西、北：昌江 (除 3-2 外区域)
2-6	东：景东大道 南：景德大道及其东延 西：昌河北路、昌河南路 北：珠山大道、景东大道
2-7	东：红塔路、昌河北路、昌河南路 南：岚山路、南河 西：昌江 北：昌江、昌南大道、复兴路
2-8	东：昌江、昌江区和昌南新区规划边界 南：昌江区和昌南新区规划边界、九景衢高速铁路 西：杭瑞高速景德镇连接线 北：杭瑞高速、北汽东路、西河、外环南路、企业规划边界 (除景德镇罗家机场范围)

编号	范围
2-9	东：安华路、北汽新村东侧道路 南：污水处理厂北侧道路及其东延（规划）、唐英大道 西：西河、G206 北：枫林路西延（规划）、杭瑞高速
2-10	东：昌江 南：昌江、景德镇职业技术学院北侧道路及其东延（规划） 西：景德镇职业技术学院西侧道路北延（规划） 北：浮梁大道
2-11	东：景德镇职业技术学院西侧道路北延（规划）、浮梁大道、青山路、朝阳中大道 南：昌江 西：金岭大道、名坊园东侧道路、红叶路 北：以晴工业园区规划边界、学府路 （除以晴工业园规划范围）

表 4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编号	范围
3-1	东：古城路、瓷苑路、瓷都大道 南：昌江、景德镇南收费站道路东延（规划） 西：昌江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边界 北：梧桐大道、昌江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边界
3-2	东：G207 南：航空大道 西：滨江东路 北：昌飞社区边界、滨江东路
3-3	东、南、西：规划边界 北：S507
3-4	东：金岭大道、名坊园东侧道路、红叶路 南：杭瑞高速、北汽东路、西河、外环南路、企业规划边界 北、西：规划边界
3-5	东：以晴工业园规划边界 南：杭瑞高速 北：三贤湖 西：三贤湖西路（规划）、天洋路北延

(三)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 以及公交枢纽、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

①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和二级公路: 共 7

条, 分别是: 杭瑞高速(G56)、济广高速(G35)、G206(威汕线)、S304(婺桃线)、S207、S205(汪乌线)、S507。

②主干道: 共 60 条, 见表 5。

表 5 交通干线一览表(主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序号	道路名称
1	光明大道	31	迎宾大道
2	景兴大道	32	曙光路
3	红塔路	33	陶阳南路
4	和谐大道	34	陶阳中路
5	昌南大道	35	陶阳北路
6	高铁大道	36	陶阳西路
7	金岭大道	37	凤凰大道
8	唐英大道	38	美菱路
9	何家桥路	39	科技大道
10	景德东大道延伸	40	滨江西路
11	陶溪川路	41	白玉路
12	岚山路	42	梧桐大道
13	瓷园路	43	友谊路
14	航空大道	44	火炬路
15	广场南路	45	北汽大道
16	广场北路	46	新昌南路
17	新厂西路	47	新昌北路
18	新厂东路	48	玉岭南路

序号	道路名称	序号	道路名称
19	通站路	49	玉岭北路
20	景德东大道	50	朝阳西大道
21	马鞍山路	51	朝阳中大道
22	昌河北路	52	朝阳东大道
23	昌河南路	53	青山路
24	浙江路	54	浮梁大道
25	珠山大道	55	天祥路
26	高岭大道	56	白居易路
27	陶溪川北路	57	古县街路
28	昌江大道	58	美院西路
29	景北大道	59	景德西大道
30	瓷都大道	60	紫晶路

③次干道：共 49 条，见表 6。

表 6 交通干线一览表（次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序号	道路名称
1	沿江西路延伸段	26	三宝路
2	龙井路	27	工业十二路
3	纬二路	28	工业十三路
4	经八路	29	金桥路
5	经三路	30	兴融路
6	复兴大道	31	致远路
7	振兴大道	32	工业十七路
8	高铁北路	33	玉成路
9	复兴大道延伸	34	坞飞路

序号	道路名称	序号	道路名称
10	北山路	35	合盛路
11	青塘路	36	远航路
12	长虹路	37	龙腾路
13	滨江路	38	恩达路
14	解放路	39	红叶路
15	童宾路	40	景航路
16	新村西路	41	浮红街
17	翠云路	42	育才路
18	沿江西路	43	三贤街
19	景泰路	44	明远路
20	黎明路	45	平安街
21	兴华路	46	开源街
22	盘龙路	47	拥军街
23	奥园路	48	一中路
24	沿江东路	49	文昌街
25	景德镇学院西路		

④内河航道：共 1 条，即昌江景德镇市城区段。

2.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以及铁路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距离的确定方法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交通干线名单：九景衢高速铁路、昌景黄高铁、皖赣铁路。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铁路站场：景德镇南

站、景德镇北站、景德镇站。

3. 其他说明。

①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边界的确定方法：

地面段城市道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机非混行道路外沿为边界，高路基城市道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公路以公路路堤两侧排水沟外边缘（无排水沟时为路堤或护坡道坡脚）以外 1m 处，或路堑坡顶截水沟外边缘（无截水沟为坡顶）以外 1m 处为边界；

内河航道以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为边界。

铁路以铁路边界（即距铁路外侧轨道中心线 30m 处）为边界。

②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

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③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线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见表 7）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7 交通干线相邻区域 4a 类功能区距离

交通干线类型	划分距离（m）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内河航道	55	1 类区
	40	2 类区
	25	3 类区

④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的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见表 7）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并排的两个建筑物临街一侧的相邻两点间距离小于或等于 20m 时，视同直线连接。对于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

出前排遮挡并受到道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道路一侧范围定为 4a 类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⑤铁路（含新建铁路及既有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干线用地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定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与相邻功能区距离按表 8 规定执行。

表 8 交通干线相邻区域 4b 类功能区距离

交通干线类型	划分距离（m）	相邻功能区类型
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	55	1 类区
	40	2 类区
	25	3 类区

⑥对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⑦规划未实施的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

交通干线，未实施前均应按照当前功能区划从严管理，规划实施后根据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将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区域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七、其他规定

（一）除上述划定的各类区域外，其他未划分区域参照乡村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执行，待建设规划用地功能确定之后，按照规划用地性质参照相应功能属性确定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二）位于各类工业区规划范围，总体上划定为3类区的，在下列情况下执行2类区标准：

1. 规划为工业用地，但尚未开发建设，且仍有敏感目标的区域；

2. 现状为学校、医院、住宅、机关、公园等噪声敏感区。

（三）乡村区域根据声环境管理的需要，按照以下要求确定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1. 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 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参照本方案4类区划分）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近期内区域功能与规划目标相差较大的区域（如编号1-2、2-9和2-11等声环境功能区），以用地现状作为区划的主要依据；随着城市规划的逐步实现，及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

（五）本方案颁布实施后，若规划发生调整，应对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进行重新调整。

（六）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条款执行。

（七）本方案自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

（八）本方案由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13号 2023年4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景德镇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实施。2020年6月11日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景德镇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组织体系

2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机构

2.2 职责

3 市防指工作机制

3.1 会议机制

3.2 会商机制

3.3 信息共享机制

3.4 值班值守机制

3.5 信息报送与发布机制

4 防汛抗旱准备

5 监测预报预警

5.1 监测

5.2 预报

5.3 预警

5.4 响应准备

6 应急响应

6.1 防汛应急响应

6.2 抗旱应急响应

6.3 应急响应结束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7.2 物资与装备保障

7.3 资金保障

7.4 宣传、培训和演练

7.5 其他保障

8 善后工作

8.1 救灾

8.2 防汛抗旱物料补充

8.3 水毁工程修复

8.4 灾后重建

8.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8.6 保险理赔

9 附 则

9.1 名词术语定义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9.4 预案解释部门

9.5 预案实施时间

附件：1. 防汛抗旱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2. 景德镇市防汛抗旱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3.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4. 景德镇市洪水预警发布标准表

5. 景德镇市气象局市级暴雨预警标准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始终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工作措施，加强应急保障，提升应对能力，做好水旱灾害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衔接防抗救，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和影响，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为携手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的精彩华章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江西省抗旱条例》《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景德镇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和相关部门“三定方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水旱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水旱灾害包括：暴雨、江河洪水、渍涝、山洪（指由降雨引发的山区洪水、泥石流，下同）、台风、干旱、供水危机等造成的直接灾害以及暴雨、洪水、台风、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政同责原则。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密切合作、资源共享、协同应对；各级地方党委、政府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要求，完善机制，履行职责，确保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工作。
2. 坚持以人为本，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原则。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统筹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目标，着力保障工业生产安全、农业粮食生产安全，着力保障城乡正常生活秩序、社会稳定大局。
3. 坚持“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指导原则。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4. 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原则。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5. 坚持依法依规，共同参与原则。认真贯

彻落实防汛抗旱工作法律法规,坚持依法防洪、依法抗旱,规范防汛抗旱行为。军民结合,专群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要承担防汛抗洪的急难险重等攻坚任务。

6. 坚持突出用水重点,科学统筹资源原则。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要。

1.5 组织体系

1. 县(市、区)层面: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乡镇一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2. 其他机构:江河管理机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涉河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以及水文部门等,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灾组织,负责本单位、本部门的防汛抗灾工作;有防洪任务的重大水利水电工程、大中型企业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部。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3. 前方指挥部:前方指挥部的设立遵循属地为主的原则,根据灾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明确前方指挥部组成机构。凡是因洪涝造成的万

亩及以上圩堤溃决、水库溃坝,一个灾害现场出现3人以上亡人事故时,应成立前方指挥部。

当发生万亩以上圩堤溃决、市调大中型水库溃坝时,所在县、乡级人民政府应成立前方指挥部,先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经请示市委、市政府同意后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和所在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人员接管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接管后的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副指挥长由灾害类型相关行业相关领导担任,前方指挥部的组成由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确定或依据相关预案方案确定。

其他灾害情况,由市级或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同级有关部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组建前方指挥部。

各前方指挥部服从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负责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可提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专家进行现场指导。

4. 基层临时指挥机构。针对发生极端暴雨导致“断路、断电、断通信”形成救援孤岛的情况,基层可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先期果断处置突发险情灾情,努力实现“不死人、少伤人”的目标,最大限度减轻暴雨洪涝灾害损失。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体系详见附件1。

2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机构

景德镇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是景德镇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由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军分区、

武警景德镇支队、相关事业企业单位及抢险救援队伍等组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领导、组织全市的防汛抗旱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组织机构详见附件 2。

2.1.1 市防指

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市防指总指挥，市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明确 1 名指挥长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市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设秘书长 1 名。

市应急局、市水利局、景德镇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直机关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信江饶河水文监测中心、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团市委、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信江船闸通航中心、赣东航道事务中心、市广播电视台、景德镇日报社、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景德镇支队、市交警支队、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市供电公司、市铁塔公司、南昌铁路局鹰潭工务段、市中石化公司、中国安能第二工程局景德镇办事处等为市防指成员单位。

市防指建立包片分工负责制。市领导对各

县（市、区）包片负责。市防指成员单位组成若干小组，对各县（市、区）防汛抗旱工作包片开展具体工作。每个小组由若干成员单位组成，设立 1 个组长单位，市水利局落实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负责提供技术支撑工作。

2.1.2 市防办

市防指设立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设在市应急局，负责市防指日常工作。市防办设主任 1 名、常务副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

2.1.3 应急工作组

市防指成立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指导组、灾评救助组、督查检查组、综合保障组 8 个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由相关成员单位或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在启动应急响应时，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在市防指集中开展工作，共同应对响应期间防汛抗旱工作。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如下：

1. 指挥协调组由市应急局、市水利局等单位组成，市应急局任组长单位。下设材料、值班 2 个工作小组。材料小组和值班小组均由市应急局派员组成。

2.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广播电视台、景德镇日报社等单位组成，市委宣传部任组长单位。当启动一、二级应急响应时，可增加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相关宣传工作人员，共同组成宣传报道组。

3. 监测调度组由市水利局、市气象局、信江饶河水文监测中心、市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市水利局任组长单位。

4.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局、景德镇军分

区、武警景德镇支队、团市委、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安能第二工程局景德镇办事处组成，市应急局任组长单位。根据险情实际情况，可适时增加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单位人员，共同组成抢险救援组。

5. 专家指导组由市水利局组成。根据险情灾情实际情况，可适时增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信江饶河水文监测中心、信江船闸通航中心、赣东航道事务中心、南昌铁路局鹰潭工务段等单位人员，共同组成专家指导组，市水利局任组长单位。下设险情统计小组，由市水利局派员组成，根据险情实际情况，可适时增加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信江船闸通航中心、赣东航道事务中心等单位人员。

6. 灾评救助组由市应急局组成。必要时，可增加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等单位人员，共同组成灾评救助组，市应急局任组长单位。

7. 督查检查组由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办纪检组及市应急局机关纪委组成。必要时，可增加其他市防指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共同组成督查检查组，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办纪检组任组长单位。

8. 综合保障组由市应急局、市水利局组成。必要时，可适时增加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信江船闸通航中心、赣东航道事务中心、市中石化公司、市供电公司、南昌铁路局鹰潭工务段等部门人员，共同组成综合保障组，市应急局任组长单位。下设物资小组，由市应急局、市水利局派员组成。

2.2 职责

2.2.1 市防指领导

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指挥长：协助总指挥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协助总指挥、指挥长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秘书长：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日常工作。

2.2.2 市防指及市防办

2.2.2.1 市防指

(1)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2) 指导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和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

(3) 组织制定全市防汛抗旱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规章制度等并组织贯彻实施。

(4) 指导各地、各部门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建立上下联动、信息共享、协调有力的工作机制。

(5) 建立健全全市防汛抗旱责任体系和预

案、方案体系。组织指导各地开展培训演练。

(6)组织全市按照审批权限,编审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以及水工程度汛方案,实施防汛指挥调度。

(7)组织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开展隐患排查、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各地开展河湖行洪通道清障并及时处理影响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

(8)协调指导防汛抗旱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督促指导各地及相关行业储备防汛抗旱物资、装备等。负责市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统一调用;特殊时期,实施全市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的统筹调用。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防汛抗旱队伍建设。

(9)适时组织防汛抗旱会商,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应对方案。

(10)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巡堤查险、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及救灾等工作。组织防汛抗旱对外救援工作。

(11)根据当前汛情变化,宣布提前进入汛期,或提前结束主汛期;按规定启动、结束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要求,视情况宣布全市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督促指导有关县(市、区)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按紧急防汛期要求开展防汛工作。

(12)组织指导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13)组织指导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的调查评估,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

(14)负责统一发布全市防汛抗旱信息。

按照有关规定,适时组织召开防汛抗旱新闻发布会。

(15)按规定组织开展防汛抗旱表彰奖励。

(16)负责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防汛抗旱工作。

2.2.2.2 市防办

(1)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负责市防指会议(会商)组织、文件起草、专报纪要编印及档案管理等;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落实市防指工作部署,组织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向市防指提出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决策工作建议;

(3)负责编制防指工作规则、年度工作要点和年度工作方案,建立信息共享、会议、会商、调度、抢险救援等工作机制。

(4)组织指导各地落实行政区域、水工程等防汛抗旱责任人和防汛抗旱包片分工责任。负责相关防汛抗旱责任人的汇总上报及公示。负责编制下达各县(市、区)及有关单位年度防汛目标任务书,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下达防汛目标任务书。

(5)负责市级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培训工作。指导、推动、督促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编制并实施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指导、推动、督促各部门编制并实施防汛抗旱部门预案。

(6)安排部署各地、各部门开展汛前检查等汛前准备工作,建立隐患台账,并跟踪督促

整改情况。

(7)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值班值守,及时收集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行动情况等。根据相关部门预警信息,提醒地方做好相关防御工作及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8)密切关注防汛抗旱形势,适时提出启动、结束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建议,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响应行动。

(9)负责洪涝干旱灾情统计、核实、上报和发布。

(10)负责提出防汛抗旱经费、物资的申请、计划和调配建议。

(11)参与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工作。

(12)督促指导水毁基础设施修复工作。

(13)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成员单位

市防指成员单位是市防汛抗旱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确保防汛抗旱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承担的防汛抗旱工作任务和要求,及时组织编制本单位防汛抗旱部门应急预案,并根据前方指挥部、应急工作组和年度包片分工等要求,派员承担相应工作。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3。

2.2.4 包片工作组

监督指导包片区域防汛抗旱工作,重点督促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总体部署,执行市防指调度指令;加强与包片

区域防办联系,及时掌握了解负责区域防汛抗旱形势及发展态势,跟踪掌握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按照市防指统一安排,开展对包片区域的检查、督查。

2.2.5 应急工作组

1. 指挥协调组主要负责与相关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对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统筹协调各应急工作组工作,对接下派的上级及市级工作组工作动态;完善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组织市防指各类会议。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的市防指及市防办文件管理;统计、收集、汇总、报送重要信息;统一调拨防汛抗旱物资;负责统一发布防汛抗旱信息;协调做好市领导同志赴灾害现场相关保障工作。牵头组建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组。材料小组负责市防指相关会议汇报材料组织;值班小组负责统计、收集、汇总、报送重要信息,发布灾情和抗灾信息。

2. 宣传报道组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对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收集整理重大灾情、抢险救灾的文字音像资料,主动及时向上级新闻部门提供稿件;协调做好洪涝灾情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3. 监测调度组主要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分析水情、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做好分析预测,负责水利、水电、航运枢纽工程调度,指导各地开展水工程调度工作。

4. 抢险救援组主要负责协调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统筹协调各类应急救援队

伍、专业抢险力量、装备、物资等资源；指导编制应急抢险救援方案，协助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包括重大险情应急抢险救援、因洪涝导致重要基础设施损毁或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群众转移、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必要时，提请成立前方指挥部。

5. 专家指导组主要负责组派专家组协助指导灾害发生地做好洪涝灾害引发的工程险情、山洪灾害等险情灾情处理及抗旱工作；对接上级及市级各类专家组工作动态，跟踪险情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必要时提出险情处置方案。险情统计小组负责全市洪涝险情统计。

6. 灾评救助组主要负责洪涝、干旱灾情统计；协助地方开展洪涝灾情调查；指导进行灾害损失评估；指导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协调灾害现场生活必需品供应，指导受灾群众紧急安置的基本生活保障；指导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指导相关区域饮用水源监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爆发流行。

7. 督查检查组主要负责督查防汛抗旱责任制、防汛抗旱纪律的落实，对违纪等情况进行调查、提出查处意见。

8. 综合保障组主要负责保障防指通信联络畅通；负责市防指工作组及下派工作组、专家组的工作、生活、出行保障；负责各方支援和捐赠防汛抗旱物资的接收和管理；协调抗洪排涝和抗旱用电用油供应；协调抢险救援力量、救援装备以及抢险救灾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

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指导地方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相关区域通信。物资小组负责接收和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3 市防指工作机制

3.1 会议机制

年度防汛抗旱工作会议：每年3月底至4月初，由市政府组织召开，一般采取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会议主要内容是总结上年防汛抗旱工作、分析当年防汛抗旱形势、部署当年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参会人员为各级防指领导及各级防指全体成员，视情要求乡镇主要负责人参会。

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会议：每年3月下旬，由市防指领导主持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分析防汛抗旱形势，研究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审议防汛目标任务书、重点水工程度汛方案、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调整情况等重要事项。参会单位为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

防御工作动员部署会：启动应急响应后，依据本预案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

其他会议：根据省委、省政府、省防指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具体要求，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召开相关会议。

3.2 会商机制

市防指防汛抗旱会商会分为防汛抗旱趋势会商会、灾害性天气过程防汛抗旱会商会、特定阶段防汛抗旱会商会和特定灾害处置或涉水工程调度专题会商会4种情形。

防汛抗旱趋势会商会：汛前召开一次，开展全年防汛抗旱形势趋势分析，由市防指领导

或授权其他同志组织召开。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联络员参加。

灾害性天气过程防汛抗旱会商会：当气象、水文部门预测可能出现致灾的强降雨过程，台风登陆可能影响我市，昌江渡峰坑水文站及乐安河虎山水文站可能出现超警戒洪水，少雨干旱、河道径流锐减、水库蓄水不足等情况，适时由市防指领导组织召开；主要分析研判灾害性天气过程形势，提出防御措施，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联络员参加。

特定阶段防汛抗旱会商会：在主汛期即将结束前，组织召开主雨季结束期研判会商会，由市防指领导或授权其他同志组织召开；主要分析研判主雨季结束时间，后期防汛抗旱形势变化，提出后汛期防汛抗旱策略调整措施。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联络员参加。

特定灾害处置或涉水工程调度专题会商会：当涉水工程险情处置或影响较大的涉水工程调度需要多部门分析决策时，一般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召开，必要时，由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市防指组织召开；相关单位和县（市、区）派员参加，会商结果及时报市防办。

3.3 信息共享机制

市防指统筹协调、统一指挥，按照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原则，实现防汛抗旱各类信息共享互通，主要分为基础信息、实时监测信息、预测预报信息、水工程调度信息和其它工作动态信息等5类。

1. 基础信息共享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隐患

点基本信息，根据需求和有关规定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市水利局负责提供水利工程基础信息、洪水风险图成果、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等；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市地面气象站气候标准值数据成果信息、台风历史监测信息等；信江饶河水文监测中心负责水文监测站网、全市流域水系特征信息、水文历史监测成果数据；市交通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水利局、信江船闸通航中心、赣东航道事务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航电枢纽、水电站基本情况等；市应急局负责提供尾砂（矿）坝基础信息等；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国资委、南昌铁路局鹰潭工务段等单位负责提供跨汛期施工涉水工程基本信息；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防汛抗旱相关基础数据共享。

2. 实时监测信息共享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实时监测信息等；市水利局负责提供水库水情监测信息，堤防、水库等工程险情动态信息；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实时雨情监测信息、天气雷达探测信息、卫星探测信息、人工影响天气信息等；信江饶河水文监测中心负责提供降雨、河道水情（水位、流量）、墒情、蒸发等实时监测信息；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供电公司、信江船闸通航中心、赣东航道事务中心等单位负责提供航电枢纽、水电站水情信息等；市应急局负责提供洪涝干旱灾情信息、尾砂（矿）坝监测信息等；其他市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洪涝干旱灾害相关实

时监测和动态信息共享。

3. 预测预报信息共享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中期、短期天气预报,过程性灾害天气预报,台风、大风、雷电、暴雨等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年度气候趋势预测,主汛期、伏秋期气候趋势预测等信息;信江饶河水文监测中心负责提供江、河、湖、库(市调度)洪水预报,山洪灾害、中小河流预警信息,年度水情趋势预测,主汛期、伏秋期水情趋势预测,过程性灾害天气的洪水预报等信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等信息。

4. 水工程调度信息共享

承担水工程调度的各有关部门,在向工程管理部门发布调度命令时,要将调度命令同时传送给可能受调度影响的县(市、区),并报同级防指、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对工程调度结果可能造成某区域防洪压力增大的情况,应在发布调度命令前做好沟通,按照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原则实施工程调度;工程管理部门及县(市、区)防指,要在调度命令执行前第一时间做好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预警发布和避险转移工作,确保水工程调度过程中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其它工作动态信息共享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报送防汛抗旱值班信息、水旱灾害防范应对等相关工作动态信息,阶段性工作总结、年度工作总结等信息;防汛重点部门如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

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气象局、信江饶河水文监测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供电公司、信江船闸通航中心、赣东航道事务中心、南昌铁路局鹰潭工务段等市防指成员单位,应于每日16时前向市防办报送行业管理范围内防汛抗旱信息,主要内容应包括本行业灾险情以及防汛抗旱工作开展情况等。市防办及时整合实时监测、预测预报、灾情险情等各类信息向上级有关部门及成员单位发布值班信息,实现工作信息实时共享。

3.4 值班值守机制

1. 汛期(一般为4月1日—9月30日)

有直接防汛任务的市防指成员单位、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队伍及其它有防汛责任的单位(部门)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确保信息畅通。其他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将防汛值班并入单位综合值班,成员单位联络员必须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关注汛情发展,有情况及时报送。市防办值班工作由市应急局承担。

2. 非汛期(一般为1月1日—3月31日,10月1日—12月31日)

如遇早汛、秋汛等特殊汛情,市防办及有关成员单位,参照汛期值班值守要求,及时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值班值守。

3.5 信息报送与发布机制

1. 信息报送

(1)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由各级防指统一负责,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资源共享的原则。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

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进一步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2)防汛抗旱信息分为日常信息和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日常信息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墒情、工情、险情、灾情，工程调度运用情况，抢险救灾进展情况，防汛抗旱人力调集、物资及资金投入情况，人员转移及安置情况，防汛抗旱工作动态等；突发险情信息主要包括：水库（水电站）、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突然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交通、能源、通讯、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因洪涝、台风等灾害导致的突发险情，以及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突发形成的堰塞湖险情等；突发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由于江河湖泊洪水泛滥、山洪灾害、台风登陆或影响、堰塞湖形成或溃决、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导致的人员伤亡、人员被困、城镇受淹、基础设施毁坏等情况。

(3)防汛抗旱日常信息汛期及时报送，实行零报告制度，特殊情况适当增加报送频次。水利、应急、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等防指相关成员单位防汛抗旱日常信息按要求报送本级防指。各级防指要健全防汛抗旱信息互通机制，及时共享信息，防汛抗旱日常信息按要求报送上一级防指。

(4)突发险情灾情信息由各级防指负责报送，报告原则、主要内容、程序等按照国家防总制定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国汛〔2020〕7号）执行。水利、应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建、城管、交通等部门要及时掌握本行业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并及时报

送本级防指。

(5)当市防办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并及时续报。当突发险情灾情涉及或者可能影响毗邻区域的，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向毗邻区域通报；当防汛抗旱突发险情灾情涉及或者可能影响外市的，市防指应当及时向相关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并向省防指报告。

2. 信息发布

(1)防汛抗旱信息发布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分级负责要求组织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险情灾情事件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市级人民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举行新闻发布会。发生较大、一般险情灾情事件后，要及时发布权威消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组织专家解读，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消息平台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宣传部门和网信部门要加强新闻媒体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动态分析，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新闻报道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报道为主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的原则。

4 防汛抗旱准备

(1)思想准备。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明确防汛抗旱目标任务，强化防汛抗旱形势分析研判，充分评估水旱灾害风险，广泛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进行防汛抗旱工作动员，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各级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完善监测预警、会商研判、信息共享、指挥调度、部门联动、值班值守等制度。强化党政属地责任落实，压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责任制，建立党政领导分片负责制，逐级、逐部门、逐工程落实行政责任人并分级在媒体公示。各类涉水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细化防汛责任落实，建立行政、技术、巡查等相关责任制。具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县（市、区），要落实县、乡、村、组、户五级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

(3)工程准备。按照防洪工程规划要求完善防洪工程体系，做好各类涉水工程的运行准备。对存在病险隐患的涉水工程设施进行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要落实安全度

汛方案，对水毁工程要及时完成修复任务。

(4)预案方案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预案和方案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防汛抗旱任务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工业园（开发区）应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自身特点不断完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洪水调度方案、抗旱水量调度方案、城区疏散转移预案、浯溪口库区转移预案等专项预案方案。

(5)物资准备。汛前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本地区物资进行全面核查，建立台账。要坚持属地储备为主上级储备为辅相结合、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储备与行业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与能力储备相结合、仓库集中储备与现场分散储备相结合、重要装备与专业队伍相结合等原则，及时补齐补足防汛抗旱物资。各部门和单位要督促工程管理单位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急需。

(6)队伍准备。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力量、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参与抗洪抢险、转移受威胁群众、抗旱救灾等工作。建立完善在建涉水工程施工队伍信息共享联动机制，确保施工队伍就近抢险救灾。不断优化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武装警察部队参与抗洪抢险救灾的协同调用机制，确保出现重大灾情险情部队能及时高效参与抗洪抢险。

(7) 通信准备。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健全预警发布机制,确保覆盖到村、到户、到人。畅通预警发布渠道,检查和维护通信专网和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确保正常使用。应用高新通信手段,强化移动指挥车、移动视频会议系统、卫星电话、手持单兵等多种通信终端综合联通,确保断网、断电等极端条件下的通信畅通。

(8) 防汛检查准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防汛大检查,各行业部门要加强行业部署并定期巡查检查。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机构、查工程隐患、查预案编制、查物资储备、查通信畅通为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9) 河道清障准备。全面做好河道清障,严禁河道非法采砂和随意侵占行洪河道的行为,对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依法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进行拆除。

(10) 培训演练准备。各级防指要根据当地党政领导调整,以及业务人员熟悉掌握情况及时组织开展培训工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行业内业务培训。各地、各相关部门结合预案修订情况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适时组织开展演练,突出实战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11) 专家组准备。建立由各行业部门专家组成的专家库,加强信息共享,健全完善专家调用机制,确保一旦出现险情灾情专家能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

(12) 值班值守准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完善值班保障,优化值班环境和办公条件,提升值班人员业务能力。各部门单位要加强行业防汛值班值守,建立完善的信息报送机制,确保防汛抗旱值班信息及时高效共享。

5 监测预报预警

5.1 监测

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城管、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加强对暴雨、台风、洪水、旱情、涉水工程、通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农情的监测,及时、准确、全面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送监测成果。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和会商。

气象部门:负责天气形势、雨情、旱情、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等的实时监测和分析。

水文部门:负责降雨、河道水情(水位、流量)、墒情、蒸发等实时监测。

水利部门:指导或组织堤防、水库工程实时汛情及山洪灾害监测。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实时监测。

城管部门:负责城市内涝情况监测。

交通部门:负责有关航电枢纽工情监测,航道实时通航监测。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情监测、农业灌溉情况、农田土壤墒情监测等。

涉水工程主管部门:负责水库水情实时监测。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与防汛职责相关的监测。

5.2 预报

气象、水文、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对雨情、水情、地质灾害预报，及时、准确、全面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送预报成果。

气象部门：负责提供气候趋势预测、灾害性天气预报（中长期天气预报和短临天气预报）、重点阶段专题天气预报等信息。

水文部门：负责江、河、湖、库洪水预报，提供水情趋势预测、旱情趋势分析、过程性灾害天气的洪水预报和低枯水位预报等信息。当遭遇强降雨或江河湖库水位涨幅较大、超警戒（汛限）水位及以上洪水、低枯水位时，要向市防指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分析研判信息。

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联合会商研判，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做出评估，及时报防指。

5.3 预警

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城管部门应加强对暴雨、台风、洪水、旱情、地质灾害、城市内涝风险预警，及时发布预警的同时向防指和有关部门报送预警信息。防指接到预警信息后，视情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加强指挥调度，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按照预案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相关部门应根据相应预警信息，按照职责分工迅速落实相关行动措施，全力做好本部门相关防灾减灾工作。

预警发布要因地制宜采用广播、电视、网络、警报器、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

式进行，实现预警传播快速、精准和预警范围全覆盖、无死角、零盲区，尤其要突出做好对学校、医院、敬老院、儿童福利机构、监管场所、在建工地等特殊场所，山洪灾害危险区、旅游景区、农村偏远地区、移民安置点等重点区域和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的针对性预警工作。

主要预警发布部门职责如下：

气象部门：负责暴雨、台风、气象干旱等预警发布。当预测将发生暴雨、台风、气象干旱等灾害性天气时，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并报防指和相关部门。同时跟踪分析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滚动更新发布预警。

水文部门：负责江河洪水、枯水水情预警发布。根据洪水、枯水严重程度及其发展态势，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并将预警信息及水情分析预测情况报防指和相关部门。同时跟踪分析江河洪水、枯水发展趋势，滚动更新发布预警。

水利部门：负责山洪灾害预警发布。根据气象、水文部门监测预报信息，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县级水利部门负责向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做好危险区群众提前转移避险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预警发布。联合气象等部门确定地质灾害预警区域、级别和发布范围，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提示，对地质灾害防御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提醒做好隐患点巡查、危险区群众提前转移避险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城市内涝风险预警发布。联合气象等部门及时发布城市内涝风险预警，

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城市重点易涝部位应急排涝准备，提醒公众加强防范，并将预警信息和内涝风险点情况报同级防指和相关部门。

5.4 响应准备

根据市气象局预报，全市平均日降雨量 50 毫米以上、台风登陆后可能对我市造成明显影响，或信江饶河水文监测中心发布洪水水情蓝色预警。市防指提前会商，适时加密会商频次，加强与水利、自然资源、气象、水文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度汛情趋势，调度重点区域防汛工作情况和责任人到岗到位情况。

同时，相关县（市、区）防指、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视天气变化情况及时向市防指报告雨情、水情、工情及工作动态。

景德镇市洪水预警发布标准表详见附件 4。

6 应急响应

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四级。一、二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具体经办流程：由市防办根据汛情、旱情提出请示，经市防指指挥长审核，报总指挥（市长）批准，以市防指的名义发布；三、四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市防指决定，具体经办流程市防办根据汛情、旱情提出请示，经市防指副指挥长审核，报市防指指挥长批准，以市防指的名义发布。启动应急响应后，市防指按照本预案要求，组织指挥应对灾害；各成员单位按照成员单位职责，强化值班值守，强化行业领域风险研判和灾害

应对，做好监测预警、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灾害评估等工作。

6.1 防汛应急响应

6.1.1 四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市防指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预报全市平均日降雨量 80～100 毫米或发布暴雨黄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洪涝灾害。

（2）信江饶河水文监测中心预报昌江渡峰坑水文站水位达 29.5 米（吴淞高程，下同），乐安河虎山水文站水位达 26.5 米，且呈上涨趋势。

（3）小（2）型水库发生垮坝，且对下游造成重要影响；小（1）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且对下游造成重要影响。

（4）台风登陆并将严重影响我市。

（5）按照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况。

2. 四级响应行动

（1）发布应急响应。市防指将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及防汛救灾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防指，督促相关县（市、区）、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市防指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召开会商部署会。由市防指有关领导主持召开防汛形势会商及工作部署会，市防指

相关成员单位及部门参加，视情通知相关县（市、区）视频参会，分析防汛形势、部署应对工作。

（3）启动应急工作组。指挥协调组、监测调度组、综合保障组等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根据发生险情情况视情启动专家指导组、抢险救援组。

（4）响应期内会商。市防指每3天至少召开一次汛情会商会，会商会由市防指副指挥长或市防指秘书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市防指应急工作组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县（市、区）视频参会。会商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领导，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市、区）防指。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加密会商频次，强化形势研判和工作部署。

（5）派出工作组。市防办根据汛情发展态势，经市防指领导同意后，酌情向相关区域派出防汛工作组，及时赴相关区域协助指导防汛工作。当涉水工程出现险情时，根据需要或地方防指的请求，市防指派出专家组，及时赴现场指导险情处置工作。

（6）物资队伍和资金保障。市防指督促相关地区做好抢险力量、物资调配和保障工作，根据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和地方防指的请求，酌情调派抢险救援队伍和调拨市级防汛物资予以支持，必要时申请省级防汛物资支持。市防指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根据实际需要，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申请防汛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下达工作。

（7）信息报送和发布。各县（市、区）防指、有关市防指成员单位每日16时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汛情、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市汛情及防汛动态。

6.1.2 三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市防指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预报全市平均日降雨量100~150毫米或发布暴雨橙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洪涝灾害。

（2）信江饶河水文监测中心预报昌江渡峰坑水文站水位达30.5米，乐安河虎山水文站水位达27.5米，且呈上涨趋势。

（3）中型以上水库、万亩以上圩堤、城市防洪工程之一发生一般险情。

（4）小（1）型水库发生垮坝，且对下游造成重要影响。

（5）强台风登陆并将严重影响我市。

（6）按照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况。

2. 三级响应行动

（1）发布应急响应。市防指将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及防汛救灾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防指，督促相关县（市、区）、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市防指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 召开会商部署会。由市防指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主持召开防汛形势会商及工作部署会,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及部门参加,视情通知相关县(市、区)视频参会,分析防汛形势、部署应对工作。

(3) 启动应急工作组。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综合保障组等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抢险救援组、专家指导组组织人员备勤,根据发生险情情况及时启动。

(4) 响应期内会商。市防指每3天至少召开一次汛情会商会,会商会由市防指副指挥长或市防指秘书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市防指应急工作组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县(市、区)视频参会。会商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领导,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市、区)防指。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加密会商频次,强化形势研判和工作部署。

(5) 派出工作组。市防办根据汛情发展态势,经市防指领导同意后,派出处级领导带队的防汛工作组,及时赴相关区域协助指导防汛工作。当涉水工程出现险情时,根据需要或地方防指的请求,市防指派出专家组,及时赴现场指导险情处置工作。

(6) 物资队伍和资金保障。市防指督促相关地区做好抢险力量、物资调配和保障工作,根据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和地方防指的请求,市防指及时调派抢险救援队伍和调拨市级防汛物资予以支持,必要时申请省级防汛物资支持。市防指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

助。根据实际需要,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申请防汛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下达工作。

(7) 信息报送和发布。相关县(市、区)防指、有关市防指成员单位每日16时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汛情、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市汛情及防汛动态。

6.1.3 二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市防指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预报全市平均日降雨量150~200毫米,过程降雨量250~350毫米或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2) 信江饶河水文监测中心预报昌江渡峰坑水文站水位达31.5米,乐安河虎山水文站水位达28.5米,且呈上涨趋势。

(3) 中型以上水库、万亩以上圩堤、城市防洪工程之一发生较大险情。

(4) 超强台风登陆并将严重影响我市。

(5) 按照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况。

2. 二级响应行动

(1) 发布应急响应。市防指将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及防汛救灾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防指,督促相关县(市、区)、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地、本部门预案

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市防指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 召开会商部署会。由市防指总指挥(市长)或委托市防指指挥长主持召开全市紧急动员会部署工作，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参加，视情通知相关县(市、区)视频参会，分析防汛形势、部署应对工作。

(3) 市防指领导坐镇指挥。市防指指挥长坐镇市防指，指挥调度重点工作，与重点区域适时视频连线，及时做出针对性安排布置。市防指部分成员进驻市防指协调相关事项。

(4) 启动应急工作组。市防指成立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指导组、灾评救助组、督查检查组、综合保障组 8 个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5) 响应期内会商。市防指每 2 天至少召开一次汛情会商会，会商会由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市防指应急工作组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县(市、区)视频参会。会商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领导，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市、区)防指。

(6) 派出工作组。市防办根据汛情发展态势，经市防指领导同意后，派出处级领导带队，市防指相关成员参加的防汛工作组，及时赴相关区域协助指导防汛工作。当涉水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市防指派出专家组立即赴现场指导险情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要求督促指导地方成立前方指挥部。

(7) 物资队伍和资金保障。市防指督促相关地区做好抢险力量、物资调配和保障工作，

根据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和地方防指的请求，市防指及时调派抢险救援队伍和调拨市级防汛物资予以支持，必要时申请省级防汛物资支持。市防指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根据实际需要，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申请防汛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下达工作。市财政局多方筹措资金全力支持各地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8) 信息报送和发布。相关县(市、区)防指、有关市防指成员单位每日 8、16 时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汛情、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市汛情及防汛动态。

(9) 新闻发布会召开。市防办会同市宣传部门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回应舆论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6.1.4 一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市防指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预报全市平均日降雨量大于 200 毫米，过程降雨量大于 350 毫米。

(2) 信江饶河水文监测中心预报昌江渡峰坑水文站水位达 32.5 米，乐安河虎山水文站水位达 29.5 米，且呈上涨趋势。

(3) 中型以上水库、万亩以上圩堤、城市防洪工程之一发生溃坝、决口等重大险情。

(4) 按照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况。

2. 一级响应行动

(1) 发布应急响应。市防指将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及防汛救灾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防指，督促相关县（市、区）、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市防指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 召开会商部署会。由市委书记或市防指总指挥（市长）主持召开全市紧急动员会部署工作，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县（市、区）视频参会，分析防汛形势、部署应对工作，必要时决定相关区域采取停工、停产、停学等紧急措施。

(3) 市防指领导坐镇指挥。市防指指挥长坐镇市防指，指挥调度重点工作，与重点区域适时视频连线，及时做出针对性安排布置。市防指部分成员进驻市防指协调相关事项。

(4) 启动应急工作组。市防指成立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指导组、灾评救助组、督查检查组、综合保障组 8 个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5) 响应期内会商。市防指每天至少召开 1 次汛情会商会，会商会由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市防指应急工作组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县（市、区）视频参会。会商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领导，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市、区）防指。

(6) 派出工作组。根据汛情发展态势，市领导包片赴相关区域督促指导防汛工作，市防

办经市防指领导同意后，派出由处级领导带队，市防指相关成员参加的防汛工作组，及时赴相关区域协助指导防汛工作。当涉水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市防指派出专家组立即赴现场指导险情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要求督促指导地方成立前方指挥部。

(7) 物资队伍和资金保障。市防指督促相关地区做好抢险力量、物资调配和保障工作，根据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和各地请求，市防指及时调派抢险救援队伍和调拨市级防汛物资予以支持，必要时申请省级防汛物资支持。市防指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根据实际需要，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申请防汛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下达工作。市财政局多方筹措资金全力支持各地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8) 信息报送和发布。相关县（市、区）防指、有关市防指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6 时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汛情、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市汛情及防汛动态。

(9) 新闻发布会召开。市防指会同市宣传部门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回应舆论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10) 紧急防汛期。市防指根据汛情依法按程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有关县级防汛指挥机构根据汛情按程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6.2 抗旱应急响应

6.2.1 四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且预报未来1周无降雨过程的，市防指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

（1）全市15%至25%农作物受旱成灾。

（2）全市1‰至4‰人口因旱饮水困难。

（3）按照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况。

2. 四级响应行动

（1）发布应急响应。市防指将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及有关旱情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防指，督促相关县（市、区）、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市防指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召开会商部署会。由市防指有关领导主持召开抗旱形势会商及工作部署会，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及部门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县（市、区）视频参会，分析抗旱形势、部署应对工作。

（3）启动应急工作组。市防指成立指挥协调组，根据发生灾情情况视情增加监测调度组、灾评救助组。

（4）响应期内会商。响应期内市防指每两周至少召开一次会商会，会商会由市防指副指挥长或市防指秘书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市防指应急工作组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县（市、区）视频参会。会商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领导，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市、

区）防指。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加密会商频次，强化形势研判和工作部署。

（5）派出工作组。根据旱情发展态势，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视情派出抗旱工作组，赴旱区检查指导抗旱工作。

（6）物资队伍和资金保障。市防指督促相关地区做好抗旱服务队、物资调配和保障工作，根据抗旱救灾需要和各地请求，市防指调派抗旱服务队伍和调拨市级抗旱物资予以支持，必要时申请省级抗旱物资支持。市防指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根据实际需要，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申请抗旱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下达工作。

（7）信息报送和发布。相关县（市、区）防指、有关市防指成员单位每周向市防指报告抗旱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灾情和重大抗旱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市旱情及抗旱动态。

6.2.2 三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且预报未来1周无降雨过程的，市防指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

（1）全市25%至35%农作物受旱成灾。

（2）全市4‰至8‰人口因旱饮水困难。

（3）按照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况。

2. 三级响应行动

（1）发布应急响应。市防指将启动三级应

急响应及有关旱情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防指，督促相关县（市、区）、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市防指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召开会商部署会。由市防指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主持召开抗旱形势会商及工作部署会，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及部门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县（市、区）视频参会，分析抗旱形势、部署应对工作。

（3）启动应急工作组。市防指成立指挥协调组、监测调度组、宣传报道组、灾评救助组、综合保障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根据发生灾情情况视情增加专家指导组、抢险救援组、督查检查组。

（4）响应期内会商。响应期内市防指每两周至少召开一次会商会，会商会由市防指副指挥长或市防指秘书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市防指应急工作组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县（市、区）视频参会。会商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领导，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市、区）防指。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加密会商频次，强化形势研判和工作部署。

（5）派出工作组。市防办根据旱情发展态势，经市防指领导同意后，派出由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抗旱工作组，赴旱区检查指导抗旱工作。

（6）物资队伍和资金保障。市防指督促相关地区做好抗旱服务队、物资调配和保障工作，

根据抗旱救灾需要和各地请求，市防指调派抗旱服务队伍和调拨市级抗旱物资予以支持，必要时申请省级抗旱物资支持。市防指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根据实际需要，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申请抗旱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下达工作。

（7）信息报送和发布。相关县（市、区）防指、有关市防指成员单位每周向市防指报告抗旱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灾情和重大抗旱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市旱情及抗旱动态。

6.2.3 二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且预报未来1周无降雨过程的，市防指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

（1）全市35%至50%农作物受旱成灾。

（2）全市8‰至12‰人口因旱饮水困难。

（3）按照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况。

2. 二级响应行动

（1）发布应急响应。市防指将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及有关旱情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防指，督促相关县（市、区）、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市防指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召开会商部署会。由市防指总指挥（市

长)或委托指挥长主持召开全市紧急动员会部署工作,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县(市、区)视频参会,分析抗旱形势、部署应对工作。

(3)启动应急工作组。市防指成立指挥协调组、监测调度组、宣传报道组、专家指导组、灾评救助组、综合保障组。视情增加抢险救援组、督查检查组。

(4)响应期内会商。响应期内市防指每10天至少召开一次会商会,会商会由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市防指应急工作组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县(市、区)视频参会。会商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领导,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市、区)防指。

(5)派出工作组。市防办根据旱情发展态势,经市防指领导同意后,派出由处级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赴旱区检查指导抗旱工作。

(6)物资队伍和资金保障。市防指督促相关地区做好抗旱服务队、物资调配和保障工作,根据抗旱救灾需要和各地请求,市防指调派抗旱服务队伍和调拨市级抗旱物资予以支持,必要时申请省级抗旱物资支持。市防指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根据实际需要,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申请抗旱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下达工作。市财政局多方筹措资金全力支持各地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7)信息报送和发布。相关县(市、区)防指、有关市防指成员单位每5天向市防指报

告抗旱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灾情和重大抗旱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市旱情及抗旱动态。

(8)新闻发布会召开。市防办会同市宣传部门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回应舆论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6.2.4 一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且预报未来1周无降雨过程的,市防指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

(1)全市50%以上农作物受旱成灾。

(2)全市12‰以上人口因旱饮水困难。

(3)按照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况。

2. 一级响应行动

(1)发布应急响应。市防指将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及有关旱情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防指,督促相关县(市、区)、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市防指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召开会商部署会。由市委书记或市防指总指挥(市长)主持召开全市紧急动员会部署工作,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县(市、区)视频参会,分析抗旱形势、部署应对工作,必要时决定相关区域采取压减供水指标等强制限制措施。

(3)启动应急工作组。市防指成立指挥协

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指导组、灾评救助组、督查检查组、综合保障组 8 个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4) 响应期内会商。响应期内市防指每 10 天至少召开一次会商会，会商会由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市防指应急工作组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县（市、区）视频参会。会商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领导，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市、区）防指。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加密会商频次，强化形势研判和工作部署。

(5) 派出工作组。市防办根据旱情发展态势，经市防指领导同意后，派出由处级领导带队，由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抗旱工作组，赴旱区检查指导抗旱工作。

(6) 物资队伍和资金保障。市防指督促相关地区做好抗旱服务队、物资调配和保障工作，根据抗旱救灾需要和各地请求，市防指调派抗旱服务队伍和调拨市级抗旱物资予以支持，必要时申请省级抗旱物资支持。市防指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根据实际需要，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申请抗旱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下达工作。市财政局多方筹措资金全力支持各地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7) 信息报送和发布。相关县（市、区）防指、有关市防指成员单位每 3 天向市防指报告抗旱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灾情和重大抗旱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市旱情及抗旱动态。

(8) 新闻发布会召开。市防指会同市宣传部门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回应舆论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6.3 应急响应结束

当江河水位落至警戒水位以下、区域性暴雨或台风影响基本结束、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在种农作物受旱成灾面积明显减少、旱情有效缓解或已解除，并预报无较大汛情、旱情时，市防指和相关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汛情、旱情情况，根据“谁决定启动，谁决定结束”的原则，结束应急响应。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紧急防汛、抗旱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公平、合理的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量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景德镇市气象局市级暴雨预警标准详见附件 5。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1. 防汛队伍

(1)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防汛抢险专业队伍是抗洪

抢险的重要力量和突击力量。逐步构建以解放军、武警部队为保障、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以地方一专多能专业救援力量为基础、以社会救援为补充的应急力量体系。

(2) 抗洪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包括地方组建的防汛机动抢险队和解放军组建的抗洪抢险专业应急部队）。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设备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3) 调动抗洪抢险队伍程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工程管理部门所管理的抗洪抢险队伍，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工程管理部门负责调动；若需上级或同级的其他区域抗洪抢险队伍支援，则应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申请，由其负责协调，统一调动。

(4) 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一般情况下，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市防指申请，由市防指报请市委、市政府向景德镇军分区提出具体要求，由景德镇军分区报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安排。申请调动部队时，应说明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5) 动用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由市、县（市、区）党委或政府，分别向武警景德镇支队、各武警中队提出兵力需求。提出兵力需求，应说明使用武警兵力的时间、地域、任务、力量规模等，并通报已采取措施。

2. 抗旱队伍

(1) 在抗旱期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在旱区组织群众性的抗旱队，乡自为战、村自为战、组自为战，抗御旱灾减少损失。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建的抗旱服务队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抗旱期间发挥骨干作用，为旱区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租赁、销售抗旱机具和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3) 有抗旱任务的工程管理部门是抗旱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用水计划和调度，加强对输水设施和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4)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均为应急抗旱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影工作部门根据旱情发展和有利作业的天气气候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紧急情况下出动消防车辆解决人畜饮水困难。

7.2 物资与装备保障

7.2.1 物资保障

1. 物资储备

防汛物资筹集和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国家、省级、地方专储、代储和单位、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

(1) 市县级储备。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工程管理部门相应设立防汛仓库，根据规范储备的防汛物资品种和数量，结合本地防汛抗旱的需要和具体情况，按计划储备相关物资。

(2)群众自筹。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应当储备一定的防汛抢险物料。

2. 物资调拨

(1)物资调拨原则。实行“先近后远，先下后上，先主后次，急用优先”的原则。市、县（市、区）储备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辖区内抗洪抢险急需。

(2)物资调拨程序。首先调用抗洪抢险地点附近的县（市、区）和工程管理单位的防汛物资，如实在不能保证需要，则申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进行物资支援。当遭受重大洪涝灾害，市级储备的防汛物资出现严重短缺时，则由市防指向省防指请求物资支援。

(3)当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防汛抗旱急需时，及时启动有关生产流程和生产设备，紧急生产、调拨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全社会公开征集。

7.2.2 装备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储备满足抢险所需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

7.3 资金保障

1.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工程和非工程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防汛抗旱应急除险和遭受水旱灾害水利工程的修复；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等。

2. 防汛抗旱资金用于防汛抗旱应急除险，水毁防洪工程、抗旱工程的修复，防汛抗旱非工程措施水毁修复以及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允许列支的其它方面。各项防汛抗旱资金，应

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规定的使用开支范围，确保专款专用。

3. 各级人民政府应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强化落实应急救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安排地方财政救灾资金，组织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4. 财政、审计部门加强防汛抗旱和救灾资金的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确保专款专用。

7.4 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宣传

(1)防汛抗旱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人审批后予以发布。

(2)当发生大范围的流域性降水，昌江渡峰坑水文站、乐安河虎山水文站发生超警戒水位，以及暴雨引发的山洪造成严重影响，或出现中度干旱时，由市防指统一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防汛抗旱的重要信息交流，经市防指有关领导同意，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过信息专报、或门户网站和新闻媒体统一发布。

2. 培训

(1)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配合省防指组织市、县（市、区）和大型工程防汛负责人、抗洪抢险技术骨干和防汛机动抢险队负责人的培训；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乡（镇）防汛负责人、中型工程等抗洪抢险技术负责人的培训。

(2)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至少举办一

次培训。同时，培训要合理规范课程，强化考核，分类指导，真正收到实效。

3. 演练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适时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特别是抗洪抢险和疏散撤离相关区域群众的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的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3)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抢险救灾演练，由市防指负责组织，一般1至2年举行一次。

7.5 其他保障

7.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之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各级通信部门应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调度的通信畅通，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做好紧急状态下防汛通信保障工作。

7.5.2 现场救援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者容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当地防汛行政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

7.5.3 供电保障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供电公司及其下属供电公司，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协调安排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以及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7.5.4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交警支队、信江船闸通航中心、赣东航道事务中心、南昌铁路局鹰潭工务段和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等部门，防汛抗旱期间特别是抗洪紧张阶段，应准备足够的车辆、船舶，随时待命启动，优先保证防汛车辆的通行和抗洪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的运输；负责分泄大洪水时河道航行和渡口的安全；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必要时实行水上交通管制；紧急防汛期，负责河道禁航保障；特别急需时，提供应急抢险、救灾解困的航空运输保障。

7.5.5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水旱受灾群众及防汛抗洪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工作。对相关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7.5.6 治安保障

各级公安部门和武装部队，负责相关区域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和防汛抗旱设施安全，盗窃防汛抗旱物资设备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抗洪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以及重要领导视察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相关区域的社会治安秩序。

7.5.7 社会动员保障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2. 汛期或旱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

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社会力量，依靠科技进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关键时期，各级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应靠前指挥，组织指挥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7.5.8 技术保障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气象、水文、自然资源、水利、城管等部门建立防汛抗旱信息协商工作机制，协调气象、水文、自然资源、水利、城管等部门根据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监测站网、山洪易发区、城乡易涝点等分布情况，共同确定信息共享监测站点并统一有关技术标准，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统一的情报预报。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防汛抗旱应急工作中，要应用先进的工程抢险技术和现代化的信息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逐步建立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加强防汛抗旱基础性研究，提高防汛抗旱科技创新技术能力和水平。

8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区域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

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8.1 救灾

发生重大灾情时，相关区域人民政府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

应急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所、有病能及时医治，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指导当地做好消杀灭工作，对相关区域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保护相关区域正常的生活环境。

8.2 防汛抗旱物料补充

水旱灾害过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查清、汇总防汛抗旱抢险料物的消耗情况，由各级防办提出储备计划，各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抗旱的要求，相关部门及时补充到位。

8.3 水毁工程修复

汛期结束或洪水退去后，相关部门应对水毁的水利、交通、电力、通信、气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尽快摸清情况、组织修复，恢复功能。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其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也应尽快恢

复功能。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各类重要设施的水毁修复工作，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8.4 灾后重建

洪涝灾害发生后，按照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共同实施灾后重建工作。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若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

8.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相关地区救助和评估。相关地区救助和评估以属地为主原则。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必要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当地政府或指挥部请求增派力量支援。

8.5.1 调查和总结

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市防指按照有关要求组织事件调查分析，对应急工作全过程进行总结，根据需要报告上级防指。

8.5.2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防汛抗旱过后都应从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差距。从防汛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指出努力方向，进一步把工作做好。

8.6 保险理赔

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成立应急工作组，积极配合相关地区人民政府，切实做好救灾理赔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启动保险理赔应急预案，统筹调配人员和物资，深入相关区域一线，开展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

9 附 则

9.1 名词术语定义

1. 雨量：雨量的等级分为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六级，通常按其24小时降雨强度划分如下：

等级	小雨	中雨	大雨	暴雨	大暴雨	特大暴雨
强度	$R < 10$	$10 \leq R < 25$	$25 \leq R < 50$	$50 \leq R < 100$	$100 \leq R < 250$	$R \geq 250$

2. 水位：指江、河、湖、库的水面比固定基面高多少的数值，通常反映河水上涨或下降的标志。防汛抗旱通常用的特征水位有警戒水位、保证水位和汛限水位。

(1) 警戒水位：指江河漫滩行洪，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水位。

(2) 保证水位：指保证堤防及其附属工程安全挡水的上限水位。

(3) 汛限水位：指水库在汛期允许兴利蓄水的上限水位，也是水库在汛期防洪运用时的起调水位，每年汛前由相应权限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批核定。

3. 洪水：指暴雨或迅速的融冰化雪和水库溃坝等引起江河水量迅猛增加及水位急剧上涨的自然现象。

(1) 小洪水：水文要素重现期小于5年的

- 洪水。
- （2）中洪水：水文要素重现期为 5~20 年的洪水。
- （3）大洪水：水文要素重现期为 20~50 年的洪水。
- （4）特大洪水：水文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的洪水。
- 洪水要素：包括洪峰水位（流量）或时段最大洪量等，可依据河流（河段）的水文特性来选择。
4. 气象干旱：通常是指某持续时段内，自然降水较常年同期均值显著偏少的一种气候异常现象。
5. 农业旱情：耕地或农作物受旱情况，即土壤水分供给不能满足农作物发芽或正常生长要求，导致农作物生长受到抑制甚至干枯的现象。
6. 因旱饮水困难：指由于干旱造成城乡居民临时性的饮用水困难，属于长期饮水困难的不应列入此范围。具体判别条件为人均基本生活用水量小于 35L/d 且持续 15 天以上。江西省因旱饮水困难等级划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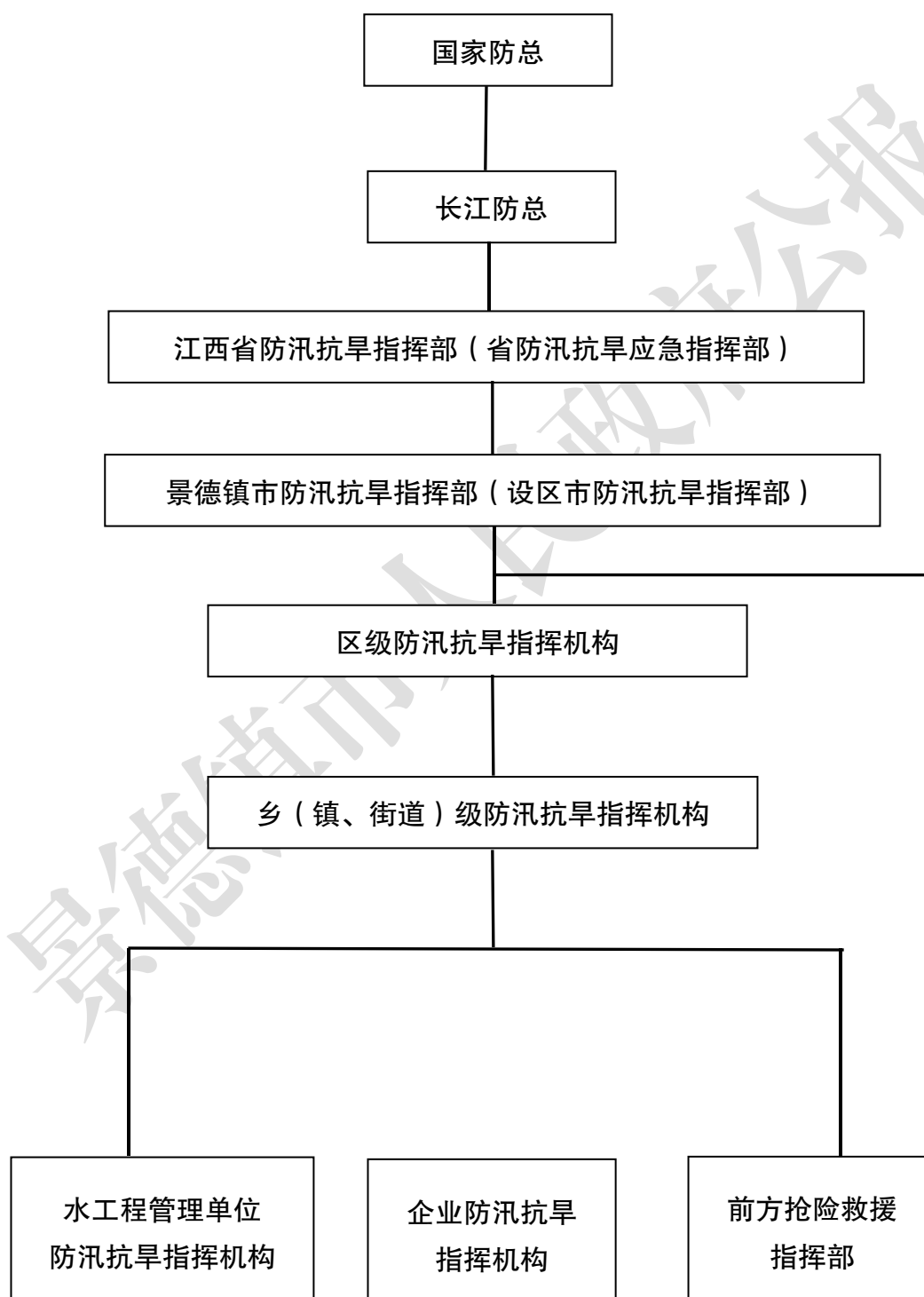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轻度困难	中度困难	严重困难	特别困难
困难人口（万人）	50~100	100~300	300~500	≥500

7. 紧急防汛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有关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当汛情趋缓时，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适时依法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8.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管理，每 3 至 5 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由市防办召集有关部门、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专家评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 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江河、地区和重点工程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防指备案。
-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汛期过后，市、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进行总结工作。对防汛抗旱做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扬或表彰；对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9.4 预案解释部门
-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解释。
- 9.5 预案实施时间
-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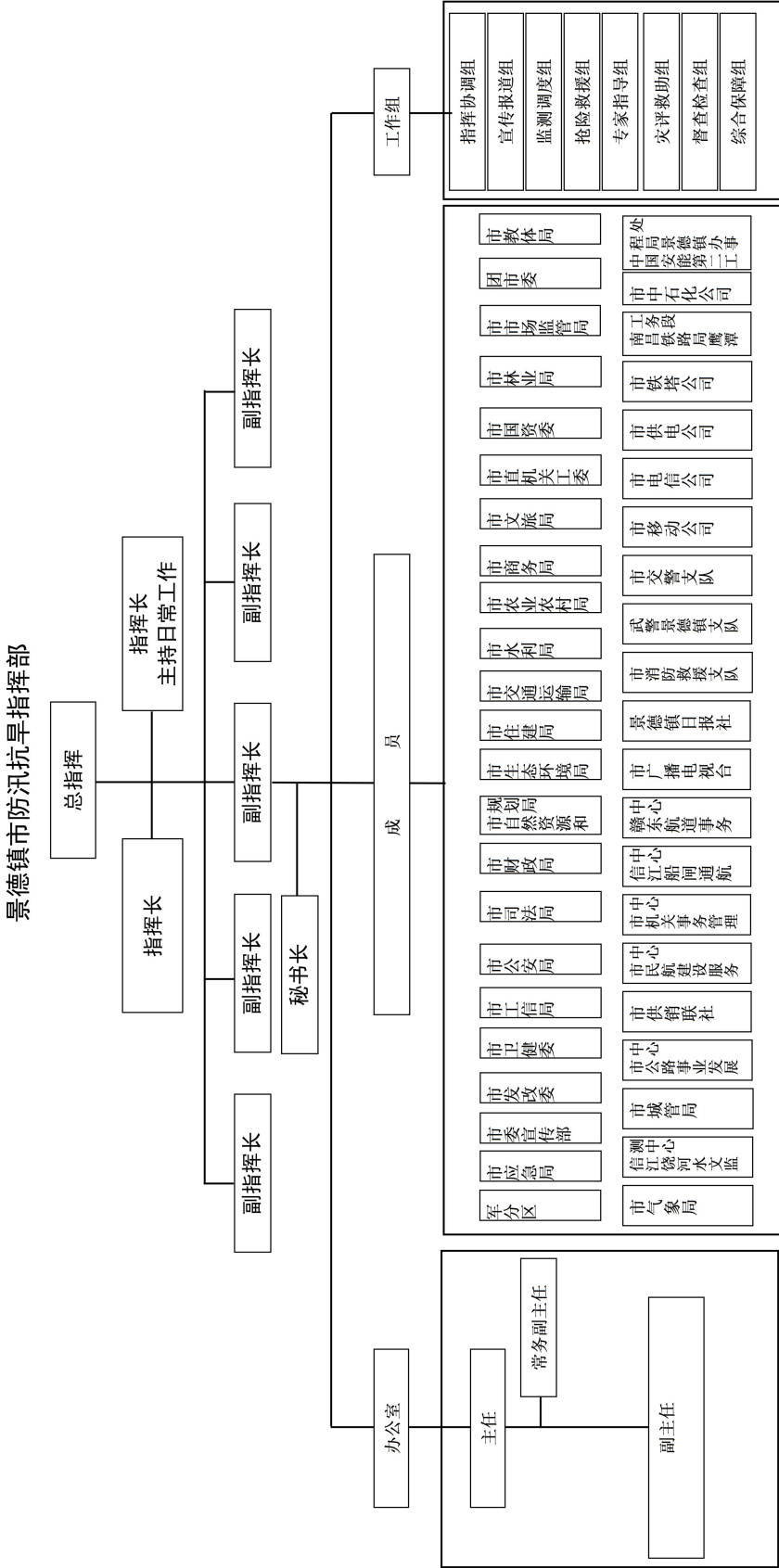
附件 1

防汛抗旱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 2

景德镇市防汛抗旱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注：市防指启动防汛抗旱Ⅱ级以上应急响应后，防指成员由各单位主要领导领导替代。

附件 3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局：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组织指导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规划、专项预案编制；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综合预警，指导水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指导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协调重特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应急避难设施建设与管理；组织指导水旱灾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社会捐赠物资的管理。承担水旱灾情信息的统计发布；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和调动，物资、设备、资金的计划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各有关行业、部门涉及防洪安全的在建工程的管理。督促市内工矿企业落实所属尾矿坝、尾砂坝汛期安全防范措施；组织指导水毁基础设施修复工作；组织或参与防汛安全事故的评估、调查处理。

市水利局：督促指导水利行业水工程落实各类责任人；负责组织编制市水利局防汛抗旱部门应急预案，指导县、乡两级水利部门编制防汛抗旱部门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利行业水工程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及按程序报批，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行业内防汛抢险专项演练；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

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实施，指导全市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应急水量调度。负责市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装备的购置及储备管理，指导水利行业各类水工程各单位做好防御物资购置、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水利行业防汛抗旱督导检查工作；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水利行业专家队伍建设。负责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

景德镇军分区：根据汛情、旱情需要，组织指挥辖区民兵参加抗洪抢险救灾行动，协调军兵种及预备役部队支援重大抗洪抢险救灾，负责向军队系统上级单位申请对我市抢险救灾给予有关方面支援，负责协调任务部队遂行抢险救灾任务的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交通、抗洪抢险秩序和相关区域社会治安工作，负责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等工作，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和防汛抗旱设施安全、盗窃防汛抗旱物资设备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防汛抗旱的治安保卫工作。防汛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根据防汛需要实施交通管制。

市委宣传部：负责牵头组织全市新闻单位对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宣传报道；负责防汛抗旱

舆论引导。

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体系建设与水毁工程修复所需基建资金的筹集。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城市内涝治理相关项目前期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支持。负责协调调度防洪排涝和抗旱用电，负责综合协调防汛抗旱相关用油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防汛抗旱资金，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防汛抗旱应急除险，水毁防洪工程、抗旱工程的修复，防汛抗旱非工程措施水毁修复；根据市防指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资金，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降雨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巡查排查、监测预警、工程治理等防治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向防汛指挥部门提供地质灾害预测预报预警信息。负责提供防汛抗旱救灾所需的基础测绘资料和技术支持，做好防灾减灾的测绘保障工作。负责农村居民住房灾后重建的规划工作。负责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严格内涝治理相关空间用途管制；配合相关部门将城市内涝治理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省级重大项目清单，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保排水防涝设施、应急抢险物资储备的用地需求；在地下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优先保障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排水防涝设施用地应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依法核发规划许可，防止侵占排水防涝设施用地。

负责制定全市防洪治涝及抗旱区域规划，规划防洪区管网、给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工作。

市直机关工委：负责牵头组建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员突击队，拟定管理办法，健全工作机制，汛情紧张时协助相关地区开展防汛抗洪抢险救灾。

团市委：负责牵头组织先进青年组建青年突击队，拟定管理办法，健全工作机制，汛情紧张时协助相关地区开展防汛抗洪抢险救灾。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气候形势，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提供天气趋势预测预报和实时气象监测要素信息；承担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

信江饶河水文监测中心：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水、雨情的监测、分析、预测、预报；承担墒情监测、分析及预报，收集墒情资料并编制土壤墒情公报；按照权限发布洪水、枯水水情预警。

市交通局：负责指导市内水运、渡口和县、乡公路交通设施、工程、装备的防洪安全，指导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抗洪抢险车辆的优先通行。负责汛期全市运输船舶航行安全的监管。汛期督促船舶航行服从防洪安全要求，配合水利部门做好汛期通航河道的堤岸保护。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必要时实行水上交通管制。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水旱受灾群众及防汛抗洪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

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工作。对相关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负责消毒及防疫药品的储备。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有关工业企业的防汛抗旱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市教体局：指导、协调、监督各级教育部门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工作，督促学校及教育系统落实汛期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指导学校灾后规划重建工作。

市文旅局：负责组织直属单位对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及拍摄重大灾情图片、影像资料，主动及时向上级新闻部门提供稿件；组织指导旅游景区、旅行社制订防汛应急预案，负责旅游景区防汛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旅游景区、旅游团队落实防汛应急各项措施，保障团队游客生命安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所辖场（所）的堤防建设、管理和抗洪抢险工作。负责救灾备荒种子发放；负责本系统防汛抗旱物资、设备储备、维护及使用培训；指导协调粮源供应保障，以及洪水威胁区内粮食转移等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抗洪抢险所需木材、毛竹等器材的供应，组织做好林业系统的防汛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抗洪、抢险、抗旱、救灾所需生活必需品供应。

市供销社：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抗旱、救灾有关物资的筹集和供应。负责洪、旱灾后恢复生产所需的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的

储备与调运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有关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工程等安全工作。牵头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组织修编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负责排水管网等排涝设施的建设管理。负责做好城区重点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有关工作，负责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工程等防台风安全工作；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灾后农村低收入群体返危房屋的鉴定改造工作；负责保障直管公房，确保住房及设施安全；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所辖物管小区的安全度汛。

市城管局：负责城市基础设施的防汛抢险和水毁修复工作，负责城区内涝监测、防御工作。负责做好城区跨河桥梁安全度汛，指导城区广告牌的防汛、防台风工作。负责所管辖桥梁的防洪安全。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洪灾期间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物价稳定、正常秩序。协助储备消毒及防疫药品。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国道、省道及其桥梁的防洪安全、抗洪抢险和水毁修复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指导出资企业编制实施防汛应急预案、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协调辖区监狱、戒毒所等部门的防汛及抗洪抢险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全市因洪旱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建议。

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协调景德镇机场做好的防汛安全、抗洪抢险和水毁修复工作，以及乘客的防汛安全。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保障汛期防汛检查、应急处置、市级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公务用车的车辆调度和安排。

信江船闸通航中心：负责所辖枢纽工程防洪安全的协调、督促、检查和落实，负责昌江鱼山枢纽的防汛安全，认真执行市防汛指挥部防洪调度命令，确保枢纽工程安全度汛。

赣东航道事务中心：负责督导汛期航道中船只安全运行，执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指令，确保汛期航运安全。指导汛期通航秩序监管和督促地方政府加强渡运安全管理。汛期督促船舶航行服从防洪安全要求，配合水利部门做好汛期通航河道的堤岸保护。

市广播电视台：负责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及重大灾情资料的收集、录像工作。负责报灾音像光碟的制作。根据市防汛指挥部的决定，及时发布防汛、防台信息和汛情公告。

景德镇日报社：负责防汛抗旱救灾宣传报道。及时准确报道经市防指审定的汛情、旱情、灾情和各地防汛抗旱动态。

武警景德镇支队：根据汛情需要，组织指挥驻景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及执行爆破等任务。协助做好维护相关区域社会安全稳定工作，并根据市防指要求，申请调配抢险救灾物资、器材。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汛情、旱情需要，组织指挥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抗洪抢险救

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负责干旱时城乡群众的应急送水工作。

市交警支队：负责维护汛期交通安全管制，协助做好防汛抢险期间应急车辆和抢险设备的通行畅通。

市供电公司：组织指导电力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并组织实施；保障抗洪、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以及应急抢险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负责供电系统所属水电厂防洪安全的协调、督促、检查和落实；负责按防汛抗旱要求实施电力调度。

市移动公司：负责所辖无线通讯设施的防洪安全，保证通讯线路畅通。优先传递防汛抗旱调度命令和防汛抗旱信息。

市电信公司：负责所辖有线通讯设施的防洪安全，保证通讯线路畅通。优先传递防汛抗旱调度命令和防汛抗旱信息。

市铁塔公司：负责所辖范围内铁塔抢修、维护；基站机房、电源、设备、配套设施的抢修以及维护。

南昌铁路局鹰潭工务段：负责辖区铁路防洪安全工作，维护铁路正常运行，并做好滞留旅客的安置等工作。优先运送防汛抢险、抗旱、救灾、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

市中石化公司：负责防汛、抗旱、救灾需要的油料储备与供应工作。负责辖区内加油站的防汛工作。

中国安能第二工程局景德镇办事处：根据汛情、旱情需要，参加抗洪抢险救灾、营救受灾群众、转移物资、抗旱应急等任务。

附件 5

景德镇市气象局市级暴雨预警标准

红色预警（I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20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将造成严重影响；或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20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已造成严重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或过去 24 小时全市 10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已造成严重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橙色预警（II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15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将造成较重影响；或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15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已造成较重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或过去 24 小时全市 5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已造成较重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黄色预警（III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10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日雨量超过 50 毫米，将造成较大影响；或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10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日雨量超过 50 毫米，已造成较大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或 5 个以上乡、镇（街道）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已造成较大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蓝色预警（IV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5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日雨量超过 50 毫米，或 2 个以上乡、镇（街道）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将造成一定影响。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15 号 2023 年 4 月 13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

入河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是指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是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节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海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11号）精神，加强和规范全市排污口监督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机制，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原则

水陆统筹，以水定岸。统筹岸上和水里，

根据受纳水体生态环境功能，确定排污口设置和管理要求，倒逼岸上污染治理，实现“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

明晰责任，严格监督。明确每个排污口责任主体，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落实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属地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住建、城管、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

统一要求，差别管理。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直相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排污口监督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指导督促各地排查整治现有排污口，规范审批新增排污口，加强日常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按本工作方案，结合各自实际，实行差别化管理。

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以乐安河、昌江为重点，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率先推进乐安河和昌江干流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建立完善管理机制，将管理范围逐步扩展到全市。

（三）工作目标

2023年年底，完成乐安河、昌江干流

70%的排污口排查和溯源,完成 30%整治任务;2024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上述排污口排查和溯源,完成 70%整治任务;2025 年年底前,完成全市所有排污口排查和溯源,基本完成整治任务。

二、工作任务

(一)深入排查溯源。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边排查、边监测”要求,参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深入排查、监测,摸清掌握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对排查发现的排污口,按照《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统一命名编码,分类登记、建立档案,实行排污口“户籍”管理,并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符合《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中非排口情形的,不纳入排污口管理。

(二)分类分批整治。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四种类型。其中,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港口码头排污口、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污口等。排污口整治要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以截污治污为重点,与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能力提升等统筹安排,并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11号)明确的整治要求,通过“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实现排污口数量压减、布局优化、设置规范。

(三)加强源头管控。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规划区划,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除国家负责审核的入河排污口外,其他入河排污口的分级审核权限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明确全省入河排污口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赣环水体字〔2023〕61号)要求确定。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后,纳入属地环境监管体系。

(四)强化日常监管。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应适当加大监测频次。开展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的溯源治理，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市、县（区）要充分发挥河湖长、水污染防治专业委会联防联控、流域协同治理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督管理工作合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将排查出的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及其他排口纳入管理，研究符合种植业、养殖业特点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模式，探索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模式。

（五）严格环境执法。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予以严厉查处，并将排污单位的相关处罚决定纳入全市生态环境信用管理，依法予以信用惩戒。对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还要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有关规定等要求，依法追究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责任，督促其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负责、县级抓落实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列入政府、管委会重要议事日程，明

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举措和任务分工，并将排污口排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二）严格考核督察。将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并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河湖长制等相关工作考核。加大对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督察力度，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相关部门采取跨部门联合、相互交叉、双随机等方式，每年选取1-2个县（市、区）、开发区，组织开展现场核查或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突击检查，重点检查排污口排查整治进展和设置审批情况。对发现整治进度缓慢、监管工作不力的地方，采取全市通报、警示约谈等方式，督促地方按要求限期整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三）强化科技支撑。依托现有信息平台，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及时将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监测监管等相关信息填报上传，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科技研发，鼓励开展各类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管线排查等实用技术和装备的研发集成，为完成排污口排查整治任务提供保障。深入分析排污口空间分布及排放规律对受纳水体水质的影响，识别输入输出响应关系，推动构建“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

（四）加强公众监督。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保护和建

设，加大对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生态环境等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

新媒体等平台，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各地要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众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二届全国工业遗产峰会 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16号 2023年4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第二届全国工业遗产峰会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第二届全国工业遗产峰会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传承弘扬工业精神、传播优秀工业文化，我市拟承办第二届全国工业遗产峰会。为确保峰会安全顺利举办，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峰会时间

4月25日—27日

二、峰会地点

景德镇市陶溪川文创街区

三、组织架构

成立第二届全国工业遗产峰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高晓云 副市长

副主任：乐 忠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建平 市工信局局长

熊洪华 陶文旅集团总经理

成 员：黄 君 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

- | | | |
|---------|-------------|----------------------|
| 于秀其 | 市委信访局副局长 | (1)负责峰会相关材料、宣传画册的起草、 |
| 方胜平 |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送审、印制； |
| 汪同茂 | 市文旅局副局长 | (2)负责证件和伴手礼设计、制作； |
| 方昌杰 | 市卫健委副主任 | (3)负责会场布置、座次安排、引导标识 |
| 苏来汗·米吉提 | 珠山区副区长 | 等工作； |
| 胡竹菲 | 市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 (4)负责礼仪安排、材料装袋等工作； |
| 汪 凌 | 市接待办副主任 | 4. 负责接送站工作，发送温馨提示短信； |
| 刘 丹 | 景德镇日报社副总编辑 | 5. 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 雷汇敏 | 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 (二)接待保障组：由市接待办牵头，市 |
| 王星安 | 供电公司总工程师 | 文旅局、陶文旅集团配合 |
| 刘 魁 |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 组 长：汪 凌 市接待办副主任 |
| 梁晓芬 | 陶文旅集团总经理助理 | 副组长：汪同茂 市文旅局副局长 |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黄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峰会活动的统筹安排和组织实施，督促各工作组落实工作。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6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由市工信局牵头，珠山区政府、陶文旅集团配合

组 长：黄建平 市工信局局长

副组长：熊洪华 陶文旅集团总经理

黄 君 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

苏来汗·米吉提 珠山区副区长

成 员：朱小宝、王慧琴、严知闻、冯俊、刘跃强

主要职责：

1. 负责工信部文化发展中心、省工信厅交办工作的落实；统筹协调各工作组日常工作；
2. 负责会务资金保障和使用；
3. 负责会务各项工作；

梁晓芬 陶文旅集团总经理助理
成 员：甄晓敏、谢书磊、丁俊丞、李瑾一
主要职责：

1. 负责省部级领导、参会嘉宾的住宿和用餐安排；
2. 负责接待车辆的调度、管理和安排；
3. 负责餐叙和晚宴安排；
4. 负责考察点位动线安排、讲解等。

(三)安全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信访局、市消防支队、陶文旅集团配合

组 长：方胜平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副组长：于秀其 市委信访局副局长

胡竹菲 市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成 员：田景云、王淮、张芳霞、占明、

修卫国、赵文辉、邹剑锋、吴思翰

主要职责：

1. 负责大会期间会议保障车辆的引导和交

通秩序等工作；

2. 负责大会期间的维稳、安保、消防救援等工作；

3. 负责大会期间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保卫工作。

(四) 宣传报道组：由景德镇日报社牵头，市工信局、市广播电视台、陶文旅集团配合

组 长：刘 丹 景德镇日报社副总编辑

雷汇敏 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副组长：黄 君 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

梁晓芬 陶文旅集团总经理助理

成 员：陈建文、陈少林、朱年德、刘跃

强、李克琴

主要职责：

1. 负责前期宣传预热，系列报道 4 处国家工业遗产保护利用；

2. 负责峰会期间的宣传报道；

3. 负责与市外传媒对接，加强合作，拓宽渠道、创新形式，扩大影响力。

(五) 医疗保障组：由市卫健委牵头，陶文旅集团配合

组 长：方昌杰 市卫健委副主任

成 员：王会芳、余君

主要职责：

1. 负责与会嘉宾的日常保健和健康管理等工作；

2. 负责各活动场所定点医疗救护保障工作。

(六) 场地保障组：由陶文旅集团牵头，

供电公司、市通信发展办公室配合

组 长：吴思翰 陶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副组长：王星安 供电公司总工程师

刘 魁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刘跃强、孟德智、舒洁、李瑾一

主要职责：

1. 负责会场设施设备、卫生清洁等服务保障工作；

2. 负责用电、网络等保障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工作组要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进一步认清峰会的重要意义；各成员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将峰会作为当前的一项政治任务，调动单位力量，抽调精兵强将，全力支持峰会工作。

(二) 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各工作组牵头单位要拟制工作预案，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于 12 日前将方案通过赣政通发给市工信局朱小宝；筹备办牵头组织 1—2 次全流程推演，召开负责人碰头会，协调解决推演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三) 加强配合，务求实效。为方便工作，建立工作联络群，共享信息，协调解决问题；各牵头单位要主动担当、全面统筹，配合单位积极对接、全力支持，做到工作上无缝衔接，单位间配合密切。

附件：1. 峰会日程安排

2. 峰会联络员通讯录

附件 1

峰会日程安排

一、峰会总体议程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4 月 25 日	12:00-20:00	嘉宾报到	陶溪川国贸饭店
4 月 26 日	9:00-12:00	第二届国家工业遗产峰会	陶溪川发布大厅
	12:00-13:00	午餐	陶溪川国贸饭店
	14:00-21:00	平行会议一：学术研讨会	陶溪川旗舰店报告厅
	14:00-17:00	平行会议二：工业遗产保护利用论坛	陶溪川发布大厅
	17:00-18:00	晚餐	陶溪川国贸饭店
	19:00-22:00	陶溪川创意集市	陶溪川文创街区
4 月 27 日	9:00-11:30	国家工业遗产项目考察	景德镇陶瓷工业遗产博物馆-御窑厂遗址考古公园-建国瓷厂
	12:00-13:00	午餐	陶溪川国贸饭店
4 月 25 日-28 日		国家工业遗产开放周	江西省国家工业遗产项目

二、主峰会及平行会议议程

1. 主峰会议程（4 月 26 日上午 陶溪川发布大厅 ）

时 间	议 题	发言嘉宾
09:00-09:05	介绍与会嘉宾及会议议程	主持人
09:05-09:10	致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领导
09:10-09:15	致辞	江西省工信厅领导
09:15-09:30	致辞	工信部政法司领导

时 间	议 题	发言嘉宾
09:30-11:00	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的中国之路	中国文物学会会长 单霁翔
11:00-11:15	让国家工业遗产走向世界	工信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副主任 孙星
11:15-11:25	优秀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示范案例 发布仪式	拟请有关领导嘉宾
11:25-11:40	工业遗产与城市更新主题演讲	景德镇陶文旅集团党委书记、 董事长 刘子力
11:40-11:55	工业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主题演讲	江西李渡酒业有限公司
11:55-12:00	国家工业遗产开放周推介	主持人

2. 平行会议一：学术研讨会议程（4月26日 陶溪川旗舰店报告厅）

时 间	议 题	发言嘉宾
开幕式主持人：吕建昌 教授 （上海大学中国三线建设研究中心主任）		
14:00-14:05	致辞	上海大学党委副书记、教授 段勇
14:05-14:10	致辞	工信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 副主任 孙星
14:10-14:15	会议议程及嘉宾介绍	上海大学中国三线建设研究中心主任 吕建昌
14:15-14:25	合影	
专题一 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理论探讨与实践		
14:25-14:35	“冷战遗产”视域下三线建设工业遗产 保护利用	上海大学党委副书记、教授 段勇
14:35-14:45	中国近现代工业遗产分类谱系溯源及 代表性遗存研究	天津大学教授 徐苏斌
14:45-14:55	基于价值实现的工业遗产绿色再生路 径及其评价体系建构	东南大学副教授 蒋楠
14:55-15:05	基于工业考古的工业遗产工业流程保 护与展示利用策略	沈阳建筑大学教授 哈静
15:05-15:15	提问讨论环节	
15:15-15:25	工业遗产再造艺术区景观空间消费的 人类学研究——一项基于人文价值与 人之心态的研究	中国艺术研究院副研究员 王永健

时 间	议 题	发言嘉宾
15:25-15:35	文化生态视角下的景德镇十大瓷厂陶瓷工业遗产的集合式保护研究	东南大学博士后 来元茜
15:35-15:45	民国海军飞机制造业的演进历程及其航空工业建筑研究	中国民航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欧阳杰
15:45-15:55	中国工业文化遗产的新时代价值刍议	浙大城市学院京杭大运河文化研究院 副研究员 曹福然
15:55-16:05	提问讨论环节	
16:05-16:15	世界文化遗产地意大利克雷斯皮工人村的保护更新	北京建筑大学教授 陈雳
16:15-16:25	关于建立工业遗产再利用评价语料库的思考	重庆市农业机械化学学校讲师 曾援
16:25-16:35	利益博弈视角下的工业遗产保护：现实困境与对策分析	湖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李睿
16:35-16:45	算法驱动下工业遗存建筑识别及更新规划策略研究——以上海中心城区为例	上海大学文化遗产与信息管理学院讲师 孙森
16:45-16:55	提问讨论环节	
17:00-18:00	晚餐	陶溪川国贸饭店
专题二 三线建设与红色文化，工业文旅与档案、博物馆		
18:00-18:10	三线建设与三线工业遗产概念刍议	上海大学文化遗产与信息管理学院教授 吕建昌
18:10-18:20	乡村振兴视域下三线工业遗产的保护及再利用研究——以曙光工学院为例	西南科技大学教授 张勇
18:20-18:30	山地工业遗产景观设计策略研究——以重庆双溪机械厂为例	重庆城市科技学院风景园林系副教授 王晓晓
18:30-18:40	泸州茜草坝三线遗产探微	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朱华
18:40-18:50	提问、讨论	
18:50-19:00	党建引领下的三线工业社区治理模式探索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丁小珊
19:00-19:10	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三线建设工业遗产空间数据库建构与研究	西南民族大学副教授 向铭铭
19:10-19:20	三线建设时期中国汽车工业的自主探索与波折——以第二汽车制造厂为例的考察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博士生 崔龙浩
19:20-19:30	建筑形态与精神符号：三线建设初期“干打垒”研究（1964-1966）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博士生 朱领

时 间	议 题	发言嘉宾
19:30-19:40	提问、讨论	
19:40-19:50	东北地区“156 项工程”工业建筑遗产的构成及特征研究	吉林艺术学院设计学院教授 唐晔
19:50-20:00	文旅融合”视域下西安工业遗产旅游开发研究	西北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路中康
20:00-20:10	工业文化档案利用视域下的工业遗产保护开发研究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省工业文化发展中心）研究馆员 于淑娟
20:10-20:20	INTERPRETATIONS OF GLOBALISATION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IN THE INDUSTRIAL MUSEUMS OF CHINA	北京科技大学科技史与文化遗产研究院 副教授 Juan Manuel CANO SANCHIZ
20:20-20:30	从“珍奇柜”到公共教育机构：亨利·柯尔的博物馆理念探析——兼论 1851 年伦敦万国博览会与南肯辛顿博物馆的创办	上海大学文化遗产与信息管理学院 博士生 丁晗雪
20:30-20:40	提问、讨论	
20:40-20:45	总结	
20:45-21:00	颁发优秀海报奖	

3. 平行会议二：工业遗产保护利用论坛议程（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 陶溪川发布大厅）

时 间	议 题	发言嘉宾
14:00-14:05	介绍与会嘉宾及会议议程	主持人
14:05-14:15	工业博物馆主题发言	工业博物馆联盟理事长 罗民
14:15-14:25	工业旅游主题发言	工业旅游联盟理事长 辛仁周
14:25-14:40	工业遗产主题演讲	清华大学教授 刘伯英
14:40-14:55	工业考古重大成果	北京科技大学教授 潜伟
14:55-15:10	工业文化研学主题演讲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工业文化研究中心 副主任 严鹏
15:10-15:40	工业遗产元宇宙青年沙龙	上海大学文化遗产与系信息管理学院 孙森

时 间	议 题	发言嘉宾
15:40-15:55	优秀工业遗产改造案例分享	优秀案例单位代表
15:55-16:10	优秀工业遗产改造案例分享	优秀案例单位代表
16:10-16:25	优秀工业遗产改造案例分享	优秀案例单位代表
16:25-16:40	探索在地文化 IP 的商业化模式—— 陶溪川文创品牌实践	景德镇陶文旅集团
16:40-17:00	文创产品成果展——自由交流	

附件 2

峰会联络员通讯录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备 注
市工信局	朱小宝	节能与产业科科长	
	陈建文	科技与园区科四级主任科员	
市委信访局	田景云	接访科科长	
市公安局	王 淮	交警支队大队长	交通保障
	张芳霞	城警支队	停车保障
	修卫国	珠山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辖区现场
	赵文辉	珠山分局民警	
	占 明	市局治安支队	综合协调
市文旅局	谢书磊	人事教育科工作人员	
市卫健委	王会芳	医政医管科科长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备 注
珠山区政府	王慧琴	区工信局工作人员	
市接待办	甄晓敏	办公室工作人员	
市消防支队	邹剑锋	防火监督科长	
景德镇日报社	陈少林	经济新闻部主任	
市广播电视台	朱年德	新闻中心主任	
景德镇供电公司	孟德智	供电公司供用电部主任	
市通发办	舒 洁	办公室工作人员	
陶文旅集团	刘跃强	陶邑公司宣传策划部长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遴选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入企
开展协同创新工作的通知

景科字〔2023〕10号 2023年4月6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提升科技创新驱动力，加快推进创新景德镇建设，经研究，决定持续开展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根据我市企业生产技术需求和企业创新发展需求，从在景高校、院所遴选一批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团队），深入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企开展协同创新的对象和条件

全市辖区内高校及科研院所在职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团队），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开拓进取精神和创新意识，自愿入企开展协同创新工作；

2. 重点聚焦陶瓷、航空、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以及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等领域，要求具有

较高的专业知识，能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

3. 原则上在高校、院所工作5年以上，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丰富产学研合作经历者优先，科技创新团队入企优先。

4. 原则上，已获得两年资助的同一团队和企业项目，不再重复申报，转为常态化、市场化的产学研合作。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正在实施的省、市科技合作项目，不再申报。报对上年度工作开展出色、成效突出或在年度考核中获得“优秀”等级的人才（团队），可继续申报。

二、技术需求的征集对象和要求

1. 重点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和高校院所实施产学研协同创新。申报企业可附单位资质、纳税或科研基础条件等相关材料。

2. 企业提出的技术需求和技术难题须真实、具体、清晰，以便提高专业技术人才选派的匹配度；对技术需求表述太宽泛的，不予支持；

3. 往年征集的现已解决或已完成的技术需求，不再重复申报。

4. 支持企业根据自身技术需求，主动对接高校、院所专业技术人才，对前期沟通良好且达成产学研合作意愿的，优先予以支持。

三、选派原则和程序

由单位统一组织选派工作，具体报名遴选程序如下：

1. 面向全市公开征集企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以及高校院所专业技术人才入企服务的需

求，在个人自愿的基础上报名，在景高校、科研院所要对本单位科研人员进行入企开展协同创新的意向摸底并择优推荐，县（市、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要对我市企业的专业技术人才需求进行调研，立足我市产业现状，行业重点需求、企业实际情况择优推荐。

2. 针对企业提出的技术、人才需求，综合报名人员和高校院所、企业人才情况，经高校院所、企业、拟入企人员共同充分沟通，确定入企人员和合作企业，并签订三方协议。

3.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入企协同创新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重点突出项目的技术水平、创新程度、难易程度、工作量、经济和社会效益等，选择有良好合作基础、目标措施具体明确且切实可行、产值效益好、社会贡献大、发展潜力强的项目，择优支持。

4. 《景德镇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进企业报名表》、《景德镇市企业对专业技术人才需求摸底表》等相关表格可登录景德镇市科技局官网（<http://kj.jdz.gov.cn/>）下载。

四、协同创新岗位安排和时间

企业根据各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特长和实际需要安排相应的协同创新岗位（职务），并赋予其开展工作的相关便利。

入企服务的任务、时间及时长由入企开展协同创新所签定的三方协议规定（原则上以1年为期）。强化合同管理，绩效引导。有条件的，可与派出单位暂时工作脱钩，全职入企。

五、入企人员管理

（一）工作职责

根据企业及专业技术人才（团队）科研需要，主要工作职责为以下（可选其中一条或几条），并以此产学研协同创新为契机，建立长效互动互信机制，组建长期服务团队，通过校（所）企长期课题研究、科技项目合作、学生实习实训等方式，帮扶企业发展，推动转型升级。

1. 解决企业技术难题。根据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技术难题，特别是产品转型升级难题，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充分利用多方资源，帮助企业攻克难题。

2. 培养企业技术团队。帮助企业加强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运用先进的人才培养和管理理念，培养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和长期发展的研发团队，并指导企业申报各级各类科技创新计划。同时，也可根据企业和科研需要，吸纳企业技术人员参与入企人员的科研项目中。

3. 搭建企业研发平台。适应企业创新发展需要，帮助企业组建或共建研发平台，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健全运行管理机制，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推进高校（院所）及企业科研条件及设备资源开放共享，互利互惠。

4. 促成科技成果转化。将先进适用技术在企业推广应用，或帮助企业开展课题研究，将科研成果在企业转化并至产业化应用，帮助企业提高生产效益。

（二）有关待遇

1. 协同创新期间，入企人员的一切人事关系不变，原职务、工资、福利、待遇、岗位、社保与所在单位其他在职人员同等对待。

2. 对专业技术人才入企业服务项目，择优给予一定的工作和科研经费支持。

（三）绩效考核

入企人员在签订三方协议后，进入企业开展工作。市科技局及所属县（市、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及派出单位要加强对入企人员日常管理、跟踪服务、绩效监督等工作。入企人员在期满结束时，市科技局将组织验收。对入企期间表现优秀的，在其它科研项目申请、评先评优、激励保障等方面优先支持。

六、有关要求

1.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选派条件，推荐合适人选，并给予大力支持。

2. 合作企业应为入企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

3. 所有表格需交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二份）。科技人员报名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所在单位统一盖章推荐汇总并报送；企业对技术的技术、人才需求及重大创新技术需求，经所辖县（市、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盖章推荐后，由县（市、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汇总报送至市科技局成果与人才科 416 室。

4. 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联系人：陈毅平，电话：2182007，电子邮箱：cyp0798@126.com。

附件：1. 《景德镇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进企业报名表》

2. 《景德镇市企业对专业技术人才需求摸底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景德镇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进企业报名表

填报单位：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电子照片
参加工作时间		学 历		专业技术职称		
所属团队名称		团队入企人数		联系电话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擅长的专业技术领域(尽量详细)						
个人或团队简介和主要业绩(含曾经开展科技服务的成效)						

拟在企业开展的工作（含拟对接的企业名称）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景德镇市企业对专业技术人才需求摸底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所属县（市、区）、园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产品		上年度年产值	
技术水平现状 （含 工艺、 设备、人才团 队、研发平台 等情况）			
技 术 人 才 需 求 （可选其中一 项或多项，要 尽可能详实、 准确）	需解决的难题详细 表述（按需解决问 题的迫切程度排序）		
	研发团队及专业技 术人才培养		
	拟组建或需完善的 技术研发平台（含 名称及要求）		
	希望承接转化的技 术成果，如新产品、 新技术、新工艺等		
	拟对接的专家情况 （含单位、专业要 求等）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党组第 27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4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27次会议暨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有关重要会议精神，以及省相关会议精神和省领导近期讲话精神，听取了有关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部署了有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党中央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动员全党同志为完成党的中心任务而团结奋斗所作的重大部署。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烈的使命担当，积极投身主题教育，强化政治责任学、锚定目标任务学、结合工作实践学，真正做到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在省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我市开展环保督察为契机，按照有关部署安排，及时汇报、细化举措、跟进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城市更

新专项规划（送审稿）》。会议强调，要树立标杆意识，坚决扛起城市更新工作试点探索的政治责任；围绕战略定位，推动国家试验区“两地一中心”建设项目落实落地；强化统筹调度，推动城市更新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会议强调，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加强业务指导、加快产业升级，为推进我市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打牢思想基础、赢得发展空间。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送审稿）》。会议强调，要高度重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健康需求；压实责任，细化分解任务，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加大宣传，提升预防意识，让公众更多关注和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会议听取了全市城管系统作风及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汇报，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推动专项治理往心里走，学深悟透，形成良好行动自觉；推动专项治理往深里走，动真碰硬，提升队伍形象和能力；推动专项治理往实里走，真抓实干，着力补齐短板弱项。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